

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审批号：(邕宁规)202000010号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你单位申报位于邕宁区八鲤路南面、仁信路东面的公开“招拍挂”用地项目，经研究，同意按下列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

| 序号 | 附图 | 出让蓝线图(项目编号:CR0109202000004) | 用地位置 | 邕宁区八鲤路南面、仁信路东面 | 要求 | |
|--|--|--|---|--|------------|-----|
| 1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地块一(出让用地)87134.70平方米,地块二(出让用地)67498.91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 净用地面积(平方米) | 地块一(出让用地)87134.70平方米,地块二(出让用地)67498.91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 强制性 | |
| 2 | 用地性质 | 地块一、地块二均为:居住、零售商业(零售商业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5%-10%,其余为居住)。 | | | 强制性 | |
| 3 | 容积率 | 地块一: >2.5且≤3.0。地块二: >2.0且≤2.5。拟建建筑的各项退、间距、绿地、停车及日照等技术要求及其它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现行版本)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的要求,否则须降低容积率。 | | | 强制性 | |
| 4 | 建筑密度 | 地块一: >20%且≤25%。地块二: >30%且≤35%。 | | | 强制性 | |
| 5 | 绿地率 | 地块一、地块二均为: ≥35% | 建筑高度 | 地块一、地块二均为: ≤80米。 | 强制性 | |
| 6 | 建筑退让红线及建筑间距要求 | 符合《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的要求。 | | | 建议性 | |
| 7 | 停车位 | 地块一、地块二均为: 标准机动车位: ≥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位均为: 居住: ≥0.5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业: ≥7.5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 | | 限制性 | |
| 8 | 市政规划要求 | 市政配套设施 | 所有市政配套设施用房应符合《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的要求。 在项目建设验收前,如因外围污水排放系统不完善项目污水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进行排放的,建设单位应自行解决,污水达标后方可排放,应实现雨污分流。 | | 强制性 限制性 | |
| | | 市政管线接入点 | 排水体系应实现雨污分流,相关管线合理接入周边市政设施。 | | 建议性 | |
| | | 室外地坪标高 | 参考周边规划道路标高及现状地坪标高控制,原则应以周边最近市政道路最低点竖向标高+0.3米为参考值。 | | 限制性 | |
| | | 基地主要出入口方位及开口数量 | 地块一: 主要机动车出入口应沿东、南面规划道路设置; 地块二: 主要机动车出入口应沿西、南面规划道路设置; 幼儿园主要机动车出入口应沿南面规划道路设置。主要机动车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及现状道路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要求; 共可设置5个。 | | 建议性 | |
| | | 开闭所 | —— | | 限制性 | |
| | | 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设施 | 地块一、地块二均为: 新建、改建小区非机动车位应按比例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置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占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60%,且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 | 限制性 | |
| |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文)和相关规范的要求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基础设施。 | | 限制性 | |
| 9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要求 | 教育 | 18班幼儿园 | 配建1处,独立占地,不纳入出让范围,位于地块二西南面,规划为幼儿园用地,用地面积约9284m ² ,建筑面积不少于5100m ² ,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要求。 | 强制性 | |
| | | XX班小学 | —— | —— | 强制性 | |
| | | XX班中学 | —— | —— | 强制性 | |
| |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 地块一、地块二: 每百户按不少于3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并符合南府规〔2019〕24号文要求。 | | 强制性 | |
| | | 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 | 地块一、地块二: 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建设必备的服务设施及安全配套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无偿交付当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且须符合桂政办发〔2019〕102号文要求。 | | 强制性 | |
| | | 医疗卫生 | 地块一、地块二: 共不少于1处,建筑面积不少于250平方米且设置在首层。 | | 限制性 | |
| | | 文化 | 地块一、地块二: 共不少于1处,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 | | 限制性 | |
| | | 体育 | 地块一、地块二均为: 居民健身设施室内不少于0.1m ² /人建筑面积或室外不少于0.3m ² /人用地面积。 | | 限制性 | |
| | | 物业管理用房 | 地块一、地块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应方便进出。 | | 限制性 | |
| | | 社区管理用房 | 地块一、地块二: 根据《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进行设置。 | | 限制性 | |
| | | 对外开放公厕 | 地块一、地块二均为: 不少于1座,建筑面积不少于60m ² /座,沿规划路首层设置。 | | 建议性 | |
| 10 | 建筑设计要求 | 日照条件要求 | 符合《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的要求。 | | 强制性 | |
| | | 建筑空间布局、色彩、风貌、夜景 | 符合城市设计及《南宁市城市风貌分区规划研究和建筑控制导则》的要求。建筑风貌艺术专审控制范围内的项目需提交艺术专审会审议。建筑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主体外观设置夜景工程,并要求该夜景工程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 | | 建议性 | |
| | |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地块一: 建设项目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地块二: 建设项目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 地块一: 项目内下沉式绿地率不宜低于50%; 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60%。 地块二: 项目内下沉式绿地率不宜低于60%; 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50%; 绿色屋顶率不宜低于30%。 项目内低影响开发使用应遵照《南宁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中“海绵城市设施设计指引”的相关要求建设。 | | 强制性 建议性 | |
| | | 城市设计 | 符合相关城市设计成果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等技术规范要求。 建筑布局高低错落有致、富有层次韵律。相邻建筑之间落差宜取较高建筑高度的20%-30%,形成合理有序的天际轮廓线和纵深空间层次,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 强制性 限制性 | |
| | | 地下空间用途 | 满足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要求,同时符合《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的要求。竞得人若需除人防、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外的用途开发,需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 限制性 | |
| | | 空间范围 | 地块空间范围,平面四至以用地红线为准,地上和地下至建设工程许可核定的空间范围。 | | 建议性 | |
| | | 15 | 其他规划要求 | 应在含规划路网的电子图件上进行规划总平设计,反映周边现状建筑,并尽可能利用原始的地形、地貌进行竖向设计; 指标计算以净用地面积为基准。 | | 建议性 |
| | | | | 用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各种管线和管廊应进行详细调查,项目实施前应征求各相关业主的意见。 | | 限制性 |
| | | | | 在建筑方案报批时,需将广告、店招等建筑附加物的设置一并报规划部门审查。 | | 建议性 |
| | | | | 住宅楼下商业若涉及产生油烟及噪音扰民的餐饮与娱乐用途使用的,须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在项目总平或方案中需明确餐饮布局或设置专用排烟道,如不设置则不得从事油烟污染大的经营行为。 | | 限制性 |
|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落实无障碍设计。 | | | | 限制性 | | |
| 居住部分除上述必须配建的公共设施外,还须按国家《居住区规范》进行规划和公建配套。此外,本规划条件按地块一和地块二总居住人口12000人进行测算,超过该人口规模的还需按国家《居住区规范》相应增加配套服务设施和规模。 | | | | 强制性 | | |
| 说明 | 规划要求中的: 强制性要求——不可变更的一定执行的要求; 限制性要求——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的要求; 建议性要求——经规划批准可以变动的要求。 | | | | | |
| | 本图则内路名为规划路名,最终路名以南宁市民政局批准路名为准。 | | | | | |
| | 上述未尽事宜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政策规定以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等地方规定要求。 | | | | | |
| 备注 | | | | | | |

遵守事项:

- 1、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及方案设计。
- 2、本通知书中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总平及设计方案的依据。
- 3、本工程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前,若现状地形资料无法满足要求(周边现状表示不清,现状已有构筑物缺少等)需要进行修测补测后方可进行设计。
- 4、本通知附图(壹)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5、本通知书有效期十二个月(从发出之日起),逾期无效;若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规划条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有效期与该合同一致。
- 6、其他:

